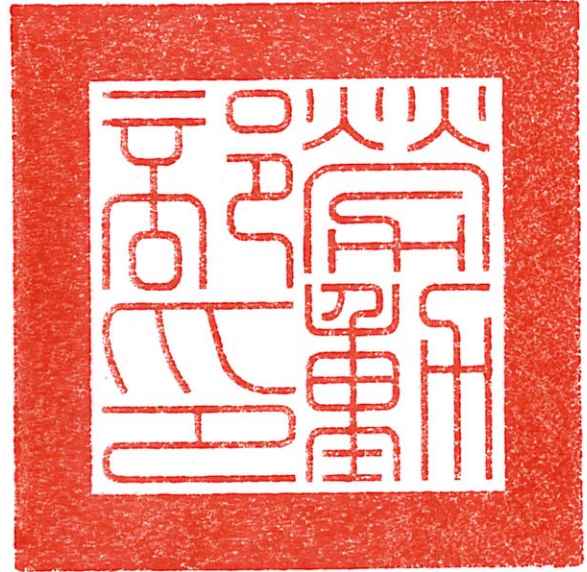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90514018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儀表電子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技術士
技能檢定儀表電子職類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
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儀表電子職類規範」

部長 許銘春